

股票代码：000007

股票简称：ST 达声

公告编号：2008-024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3、114 号）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管理公司”）起诉本公司借款 950 万、1700 万元本息逾期未归还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、6 月 19 日与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向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分别借款 950 万元（由深圳市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后追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）、1700 万元（由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连带责任担保）。贷款到期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归还借款。2005 年 7 月 12 日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。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，担保人：深圳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承担担保责任。

（详见 2006 年 4 月 19 日以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）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08 年 5 月 9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（（2006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3、114 号）：一、本公司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本金 950

万元、1700 万元及其利息；二、担保人深圳市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 95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。担保人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 17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诉讼费用 35 万、财产保全费 21 万由本公司及担保人承担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无法预测该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；但本判决对于公司与债权人的沟通工作带来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3、11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6 月 4 日